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 • 北京
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職工董事為易冉女士。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98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5.38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3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先后经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 年 1 月 6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5 年 3 月 27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4.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025 年，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